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號

原告 鋒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劉家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鉅鈞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3,55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
書記官 彭蜀方